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2 月 12 日 15：00 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3、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魏锋先生

6、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（2019年1月31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，代表股份38,576,2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998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33,922,0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55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,654,1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4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,929,4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844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,275,2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9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,654,1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476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8,576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929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长春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游晓 罗红峰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3 日